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葉曉恩

電話：03-3322101#7573

電子信箱：y100432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30044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3004464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4464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34906B號函
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34906A號
令，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進
用、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年
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定等
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
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等級相當：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
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再依各類
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二)服務成績優良：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第1
項第13款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人事室 113/05/14 11:53



113000324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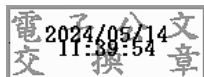


(三)性質相近：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三、隨函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各1分。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03490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 (A09000000E_1130034906B_senddoc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
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矯正署、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A041500_人事室_敬文:113/05/10



1130130376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034906A號



核釋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進用、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等級相當：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再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 二、服務成績優良：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三、性質相近：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部長 潘文忠